

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台(91)人(2)字第 911706959 號函
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延續
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0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通過第 3 條、第 6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
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全文 17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90097934 號書函
核備 16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 14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人(二)字第 1090157302 號書函
核備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依據「大學法」、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組織規程」
第十七條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不再續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由校長或代
理校長責成相關單位組成「國立嘉義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
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
- 第三條 遴選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本校就下列各類代表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八人，其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一）教師代表六人：由師範學院（含師資培育中心）、人文藝術學院（含
語言中心）、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獸醫學院
經院務會議分別推舉教授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酌列候補教授
人選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出各學院教授代表
至多一人，共六位代表擔任之，其餘列為候補委員。只有單一性別
教授之學院，其推舉及候補教授人選不受性別限制。
（二）職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職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二人（任一
性別各一人），另酌列候補人選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送請校務
會議推選出一人擔任之，其餘列為候補委員。
（三）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自治組織推舉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另酌
列候補人選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出一人擔任
之，其餘列為候補委員。
（四）教師代表任一性別至少二人；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二者合併計算，
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八人，其產生方式及人數如下：

- (一) 校友代表四人：由校務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就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推薦校友六至八人(任一性別各占二分之一)，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出四人擔任之，任一性別各二人，其餘列為候補委員。
- (二)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校務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推薦曾、現任大學院校校長或學術成就傑出人士六至八人(任一性別各占二分之一)，送請校務會議推選出四人擔任之，任一性別各二人，其餘列為候補委員。
- (三)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與在學學生不得被推薦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本校函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遴委會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並依得票數高低順序及性別比例列為當選委員與候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各類代表均應具性別平等意識。

依第一項規定聘任之各類代表如有出缺之情事，應依序遞補且符合前項性別比例規定。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四條

遴委會應依據本辦法，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三人至五人，除本校主任秘書及校長聘請一名法學專家學者為當然委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成立後，由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遴委會所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本校應於遴委會委員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校長或代理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

第五條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

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遴委會非依第三項規定程序議決，不得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人選。

第六條

遴委會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

- 一、公開徵求候選人：由遴委會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自)薦校長候選人。
-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得訂定「本校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 四、同意權之行使：遴委會應就校長候選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對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率須達前揭教師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得同意票達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每一位校長候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且不公布票數結果。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者，遴委會再依本條各款遴選程序再次徵求推薦，直到獲通過同意票門檻者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
- 五、決定校長人選：遴委會就同意權行使通過之校長候選人中遴選產生一位新任校長人選，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紀錄，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七條

候選人除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得由外國人擔任，不受國籍法之限制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國際觀及卓越之行政能力。
- 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四、高度尊重學術自由。
-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八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

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選委員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選會議決；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選委員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選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選委員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

第十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決議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二條

為維護遴選之公平公正，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任何競選活動。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校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選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選委員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選委員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校務會議議決前，應請遴選委員會派代表到會說明。

遴選委員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依第三條規定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

第十五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由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